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不包括境内外同时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3、债务重组**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二）变更日期**

**1、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准则。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准则。

## 3、债务重组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准则。

###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 1、新收入准则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准则。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执行财政 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准则。

#### 3、债务重组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准则。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一）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对新收入准则进行相应的变更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 14 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 3、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 （三）债务重组

1、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新收入准则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该调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

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该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3、债务重组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该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及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按照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及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